2016年蕉岭县幼儿园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蕉岭县幼儿园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蕉岭县幼儿园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蕉岭县幼儿园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蕉岭县幼儿园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坚持依法治教，依法办学。

2.根据区政府制定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校教育发展规划和计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3.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本学校的教师进行管理。

4.执行国家课程（课时）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5.负责对学校教育和教学工作的业务指导、检查、评价，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6.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校发展。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1.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2.蕉岭县幼儿园是隶属蕉岭县教育局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园长室，副园长室，教研组，会计出纳室，保健室。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我园现有教学班7个，学生人数366人，共有教职工24人，退休人员22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主要任务：贯彻落实关于幼儿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教育，为幼儿家长提供便利；制订教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幼儿园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幼儿园与家长联系制度，共同配合完成教育任务；建立卫生负责和检查制度，把幼儿园卫生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内容；按照相关卫生要求和标准，为幼儿提供合理膳食。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蕉岭县幼儿园201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表（公开01表-公开11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18万元，比上年增加100万元，增长45.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增加；支出预算318万元，比上年增加100万元，增长45.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无出国（境）经费预算,与2015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6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较2015年预算下降10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学校未购置车辆,故无此项费用。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没有此项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没有此项政府采购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月1日，共有房屋155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240平方米，其他1310平方米；（二）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三）车辆0辆。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未开展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